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届任期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教学院设立，设正、副主席，每届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教学院设立，设正、副主席，每届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学位条例》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教学院设立，设正、副主席，每届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一）凡我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课程补考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 ≥ 2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体育类和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业英语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一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课程补考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能力，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改革进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公布的分专的其他条件。

（三）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比照转型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方

律，并

正，并
周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分条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填写《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由教学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后，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2. 在《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中“学位”一栏中要填写明确意见，在“不授予学位原因”要填写准确详细，属受处分未解除类别及处分期。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单位报送的名单及材料提出初步意见，然后各单位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材料提交各教学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会通过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予以公示，报校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提交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学士学位获得者公布，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4.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正常授予：每年六月份，按学位授予细则审核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确定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缓授：每年十二月份，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以申请授予学位，学位证书中的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除此之外，毕业当年没有授予学位的学生，不再

5. 缓授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后，应首先个人申请，交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由各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初审呈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审议通过者将授予学位。

三、双学士学位

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修完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3. 已获得普通学士学位。

4. 课程成绩未达到70分。
5.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比例。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6. 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由主办学院协同办理。

7. 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8. 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表》、《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表》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9. 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一律不予补授。

席

四、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p>围，为在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等教育学 士学位。</p>	<p>本校取得学 士学位者。</p>	<p>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十条 本校 学籍在籍人 员凡符合本 办法第四章 第三条1、2 款条件者， 同时达到下 列条件者，可 授予学士学位。</p>
<p>1. 课程考 试成绩平 均≥75分；</p>	<p>课程考试成 绩(全部考 试)；</p>	<p>《公共课、选修课、专业主干课》；其余 课程，其成绩或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 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选修 课)；自修课程成绩≥75分，且单科成绩不 低于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p>
<p>2. 学位考 试成绩平 均≥75分； 3. 外语水 平考试成 绩(含外 语)≥75分； 4. 学位考 试成绩平 均≥75分； 5. 外语水 平考试成 绩(含外 语)≥75分； 6. 学位考 试成绩平 均≥75分； 7. 外语水 平考试成 绩(含外 语)≥75分。</p>	<p>学位课程考 试成绩(一门 专业基础课、 一门专业选修 课)；自修课 程成绩≥75分， 且单科成绩不 低于75分；其 他课程平均成 绩≥75分； 学位课程平均 成绩(一门专 业基础课、一 门专业选修课) ；自修课程成 绩≥75分，且 单科成绩不低 于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学位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学位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学位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p>	<p>《公共课、选修课、专业主干课》；其余 课程，其成绩或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 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选修 课)；自修课程成绩≥75分，且单科成绩不 低于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其余 课程平均成绩 ≥75分。</p>
<p>16. 授予学 士学位。</p>	<p>成人高 等教育学 士学位。</p>	<p>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十一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p>
<p>1. 有明 显反对四 项基本原 则者； 2. 学习 期间，受 处分记过 以上处分 者； 3. 考 试舞弊； 4. 毕 业论文不 合格； 5. 未 修完教学 计划； 6. 课 程学习未 达到规划 要求者； 7. 校 学位评定 委员会认 为不宜授 予学士学位 者。</p>	<p>1. 有明 显反对四 项基本原 则者； 2. 学习 期间，受 处分记过 以上处分 者； 3. 考 试舞弊； 4. 毕 业论文不 合格； 5. 未 修完教学 计划； 6. 课 程学习未 达到规划 要求者； 7. 校 学位评定 委员会认 为不宜授 予学士学位 者。</p>	<p>第十一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p>
<p>17. 授予学 士学位。</p>	<p>成人高 等教育学 士学位。</p>	<p>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十四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p>
<p>1. 申 请。成人高 等教育学 士学位。</p>	<p>成人高 等教育学 士学位。</p>	<p>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十七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四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凡 符合本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 条件者，由 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议， 报学校学位 委员会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p>

书面申

员会秘
立申请
果和专
定、毕

进行初

单及

办审
，并

，一

假等
予以

、解
以此